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并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发布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临 2016-051）及 2016 年 12 月 20 日发布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 2016-059）。

2016 年 12 月 28 日，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城镇运营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镇运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 1,790 万元进行了现金管理，相关进展情况如下：

一、 银行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2016 年 12 月 28 日，城镇运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兴宁支行（以下简称“中行兴宁支行”）签订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总协议书》（编号：20161228337770038454）、《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说明书【CNYAQKF】》（编号：20161228337770038454）及《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编号：GD668938），主要内容如下：

- （一）产品名称：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 （二）收益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 （三）购买金额：人民币 1,790 万元
- （四）预期收益率：1.00%（扣除理财产品费用后可获得的年化收益率）
- （五）产品成立日：2016 年 12 月 28 日
- （六）产品到期日：2016 年 12 月 30 日

（七）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城镇运营均与中行兴宁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影响

城镇运营在确保不影响其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城镇运营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合理分配自有资金，城镇运营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

城镇运营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城镇运营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该产品发行主体中行兴宁支行提供保本承诺，风险可控。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一）财务部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现金管理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总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 1,79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

五、备查文件

（一）《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总协议书》（编号：20161228337770038454）

（二）《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说明书【CNYAQKF】》（编号：20161228337770038454）

（三）《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编号：GD668938）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